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大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咨吟

相 對 人 陳逸文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7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參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是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存否等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原審聲請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前於民國

01 106年1月19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調解成立，  
02 抗告人應於111年1月18日前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39,  
03 260元，經相對人催促後，抗告人僅付222,249元，餘17,011  
04 元未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調解時同意給付相對人之239,  
06 260元薪資所得，係尚未扣繳5%所得稅及2.11%二代健保補充  
07 保費之金額，抗告人並已向相對人解釋及說明上開調解成立  
08 之239,260元須依法扣繳上開稅費及保費合計17,011元，則  
09 餘額222,249元，抗告人已全額給付予相對人，並無短付予  
10 相對人，相對人若有不服，應自行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退款  
11 該17,011元，然相對人仍執上開調解成立之調解紀錄請求抗  
12 告人給付差額17,011元，並經原裁定准予就上開金額強制執  
13 行，原裁定顯有不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4 語。

15 四、經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前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  
16 理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達成：「資方即抗告人同意於11  
17 1年1月18日前給付勞方即相對人239,260元」之調解結果，  
18 並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  
19 然抗告人僅給付相對人222,249元，未依上開調解內容足額  
20 給付等情，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指派之調解  
21 人，作成之上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渣打銀行存摺內頁影本  
22 各一份附於原審卷內可憑。準此，抗告人既未依調解成立之  
23 內容履行給付全額239,260元之義務，則相對人就差額17,01  
24 1元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審依相對人  
25 之聲請，裁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106年1月19  
26 日調解成立，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239,260元之調解內容，  
27 就其中17,011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依法尚無不合。至抗告  
28 意旨所述上情，雖據抗告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薪資所得  
29 扣繳稅額繳款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扣費義務人各  
30 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等  
31 件影本為證，惟觀之上開兩造電子郵件內容，僅有抗告人之

01 法定代理人向相對人表明若調解成立之金額一次付清，該薪  
02 資所得須依法扣繳10%（應為5%之誤載）所得稅及健保補充  
03 費，於扣除上開費用後餘額將匯予相對人等語，惟相對人於  
04 該等電子郵件中，僅一再向抗告人法定代理人表明並要求抗  
05 告人一次足額付清239,260元，金額不得短少，難認相對人  
06 已同意抗告人就調解成立之239,260元，僅須給付扣除上開  
07 所得稅及健保補充費後之餘額，況抗告人於上開調解時，既  
08 同意給付相對人239,260元該調解方案，雙方亦未約明該金  
09 額得扣除上開所得稅及健保補充費之金額，則抗告人即負有  
10 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之義務，且抗告人上開抗告意旨  
11 所指情形，核屬變更調解內容，且屬實體上之爭執，本院無  
12 從審酌，如抗告人仍欲加以爭執，則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3 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  
1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16 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  
17 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0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政宗  
21 法 官 周美玲  
22 法 官 陳麗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志微